

# 关于公开征求《鄆城县中心城区停车场 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意见的公示

为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，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鄆城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规划内容进行社会公示。

## 一、公示内容

### 1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鄆城县中心城区。

### 2、规划目标

远期形成以配建停车场为主体、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补充、路内停车为辅助的区域差异化的停车供应体系，城区停车供需实现总体平衡。社会资本广泛参与，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，停车资源高效利用，城市停车规范有序，依法治理、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，实现鄆城城市停车与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。

规划中心城区内小汽车泊位的供需比达到1.3以上，实现配建停车设施占85%-90%，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占5%-7%，路内停车设施占3%-5%的供应结构。

### 3、规划策略

增加停车泊位供给、缓解供需矛盾。

实行停车分区差异化发展策略，优化停车分布。

管理制度化、现代化。

停车产业化、社会化发展。

#### 4、停车需求预测

综合考虑鄆城县机动车保有量水平、社会经济发展预测和城乡融合发展，预测中心城区的机动车保有量大约为9万辆，停车泊位需求总量为11.7万个以上。

#### 5、路外公共停车场规划

规划至2035年，鄆城城区共规划路外社会公共停车场30个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26个，用地规模20.2公顷。

结合城区公交线路规划1处公交枢纽和4处公交首末站，其中3处公交首末站与社会公共停车场结合设置，以节约用地，方便换乘。

规划2处对外交通停车场（含危化品停车场），辅以企业自身配套货运停车。

#### 6、路内停车规划

规划路内停车19段，路内停车道路总长度约74200米。

现状已开放路内停车的交通性主干道，应有序撤销路内停车；其他道路根据服务水平应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当道路车流不稳定，有较大延误时，应当禁止路内停车。

交通性主干道应限制并逐步禁止设置路内停车位，主要包括“七横”、“八纵”。“七横”：北环路、亿城街、人民街、黄河大街、泰山街、长江大街、珠江街。“八纵”：西环路、古泉路、孙臆路、舜耕路、陈王路、雷泽大道、凤凰路、东环路。

## 7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政策

建立停车信息平台。积极引入与推广停车诱导系统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为停车信息共享提供一种机制和技术手段，形成与县级系统相协调、适应鄄城县交通发展的停车信息管理体系和停车诱导系统；实现停车管理科学化、智能化，推动城市交通全面发展。

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能，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。成立专门的停车管理队伍，可将职责落实到街道办，专项负责对各种车辆停放违章行为的检查与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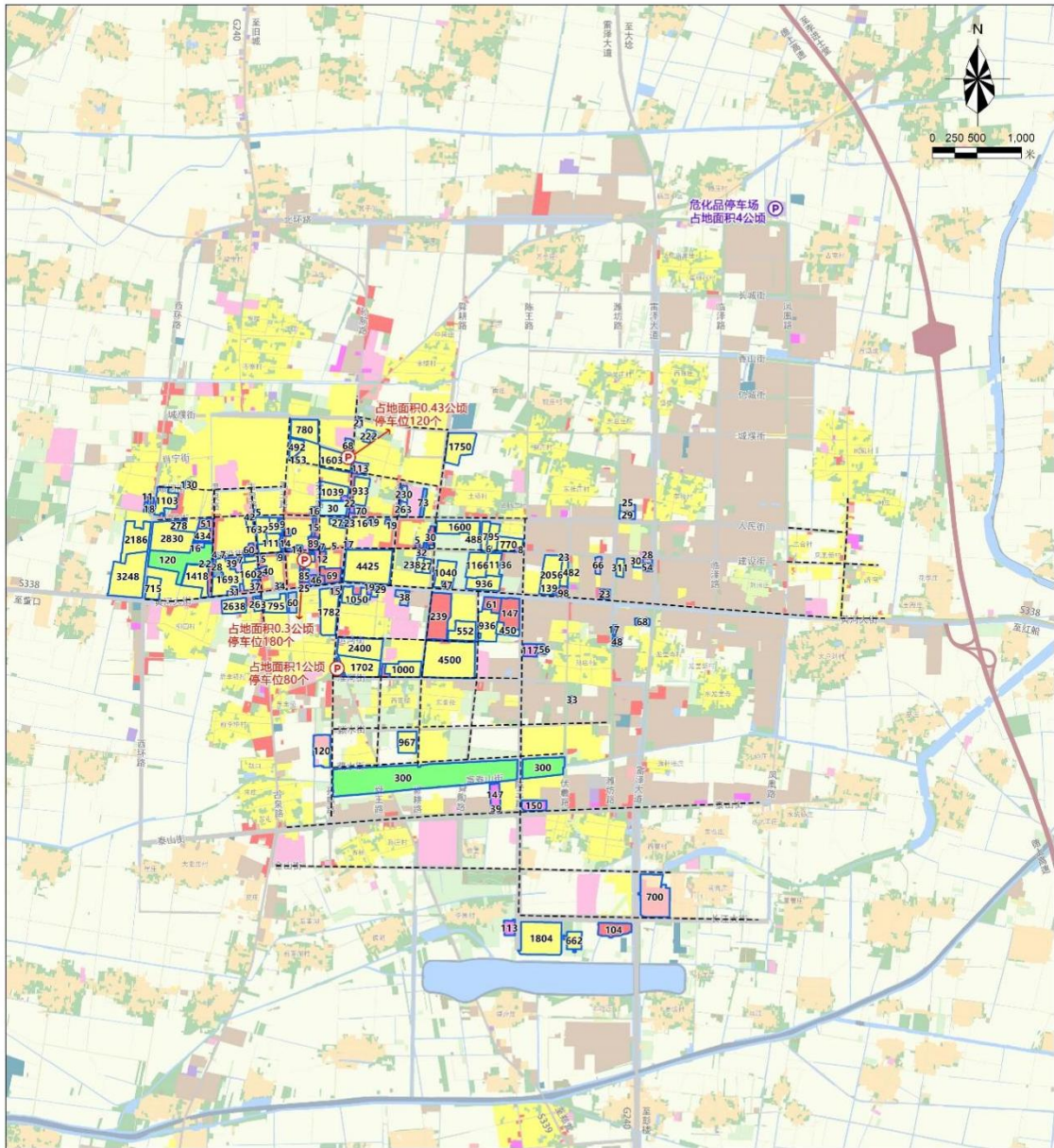
加强停车场的规范化工作。对路内停车进行统一管理，坚决依法处理禁停路段的违章停车问题。加强夜间车辆的停车管理。

完善公共停车场管理。在管理方面，加强经营管理队伍的建设，培养一批具有良好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的停车场管理队伍。构建和完善鄄城县停车场管理体系和机制。

# 10、相关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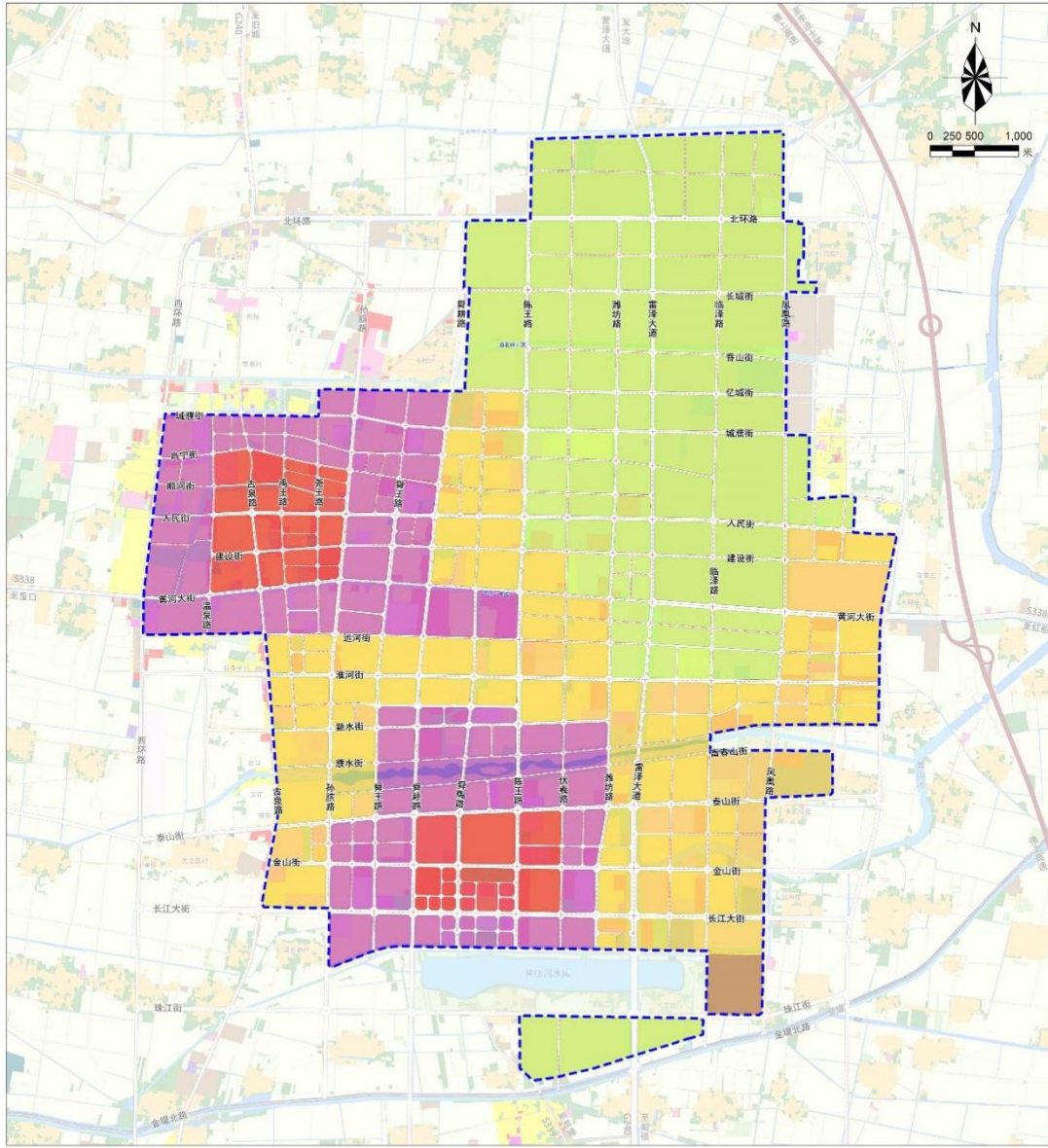
## 鄄城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公共停车现状图



# 鄆城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停车分区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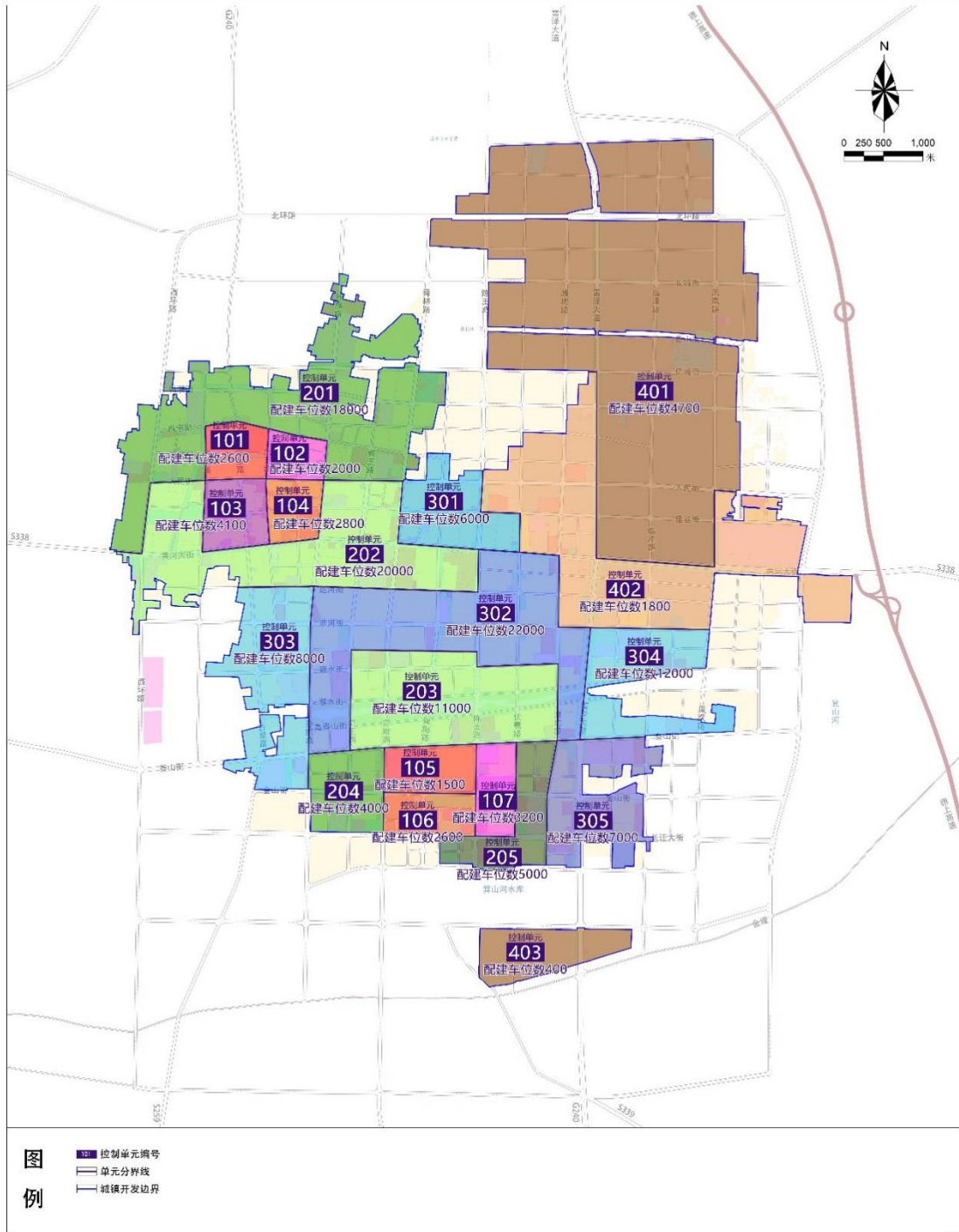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一类区
- 二类区
- 三类区
- 配建供应区

# 鄆城县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 (2021-2035年)

## 配建停车泊位供给规划图



## 二、设计单位、组织编制单位

设计单位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组织编制单位：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## 三、公示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18日 至 2023年11月18日

网上公示：鄄城县人民政府网

(<http://www.juancheng.gov.cn/>)

## 四、意见收集与反馈

公示期间，如您有意见、建议，可通过来信、邮箱等方式反馈至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并注明联系方式。

联系电话：0530-2421244

电子邮箱：jcghj2012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鄄城县伏羲路1111号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0月18日